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15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华路（发展大道—解放大道）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新华路（发展大道—解放大道）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审查的请示》（武地产字〔2018〕241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新华路（发展大道—解放大道）综合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03-48-01-067171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汉口中心区域交通状况，提升新华路的道路与景观环境，提高区域排水防涝能力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

工程北起发展大道,南至解放大道,长 3958 米,红线宽 50~60 米,建设大道~江汉北路段为双向 8 车道,其他路段为双向 6 车道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作、排水工程、景观及绿化工程、桥梁工程等,其中道路工程新建机动车道 123755 平方米、非机动车道 28140 平方米;排水工程新建 $d1000 \sim 1500\text{mm}$ 排水管道 1531 米,在建设大道~解放大道段新建 $BH=2.5\text{m} \times 2.2 \sim 2.5\text{m}$ 排水箱涵 1492 米;景观及绿化工程新建铺装 125421 平方米、绿化 35998 平方米;桥梁工程在马场一路、唐家墩路、黄孝北路、雪松路(台北一路)、精武横路、协和医院新建人行天桥 6 座。

工程同步建设检查井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(一) 道路工程

- 1、道路等级:城市主干路;
- 2、设计车速:50 千米/小时;
- 3、设计年限: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;
- 4、荷载等级:道路路面设计轴载为 BZZ-100KN;
- 5、抗震设防标准: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,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$0.05g$ 。
- 6、交通量达到饱和年限:20 年
- 7、交通监控设施等级为 III 级。

(二) 排水工程

- 1、排水体制:采用截流式合流制;
- 2、设计暴雨重现期 $P=3 \sim 5$ 年,内涝防治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



遇，重要地区为 100 年一遇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0373.62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 36755.5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4442.73 万元、预备费 4119.83 万元、专项费用 14023 万元（暂估，专款专用）、建设期贷款利息 1032.5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按《市城建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城建〔2018〕6 号）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工期 12 个月。

请加强项目范围内的管线调查与测量；加强与园林、交通管理部门对接，完善绿化、交通设计方案；加强与水务防汛部门对接，做好与该项目配套的其他排水工程的衔接工作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按设计标准如期完工，确保排水工程及时发挥防汛排涝功能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新华路(发展大道—解放大道)综合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✓			✓	✓		
设 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 理	✓			✓	✓		
设 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 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年10月29日

抄送: 市城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
共印8份

